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內容要旨</p> <p>(一) 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親至健保署陳情並以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已故眷屬(即梁○○)至○○○○醫院住院診療期間，102 年 1 月 4 日符合藥品給付規定第 4 節「Hematological drugs4.2.1 Human Albumin」規定，使用人體血清白蛋白注射液，○○○○醫院卻使用血漿注射劑。健保署多次引用○○○○醫院不實內容說明此 2 種健保藥品之成分均含有 Albumin，是相同藥品，提出健保署 104 年 11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11 年 4 月 2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藥品仿單皆說明此 2 種健保藥品是不同藥品，適應症、成分、品項、製程皆不相同，並提出○○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18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說明○○○○醫院將人體血清白蛋白注射液與血漿注射劑此 2 項健保藥品說明是相同藥品為錯誤，○○市衛生局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醫院行政指導，請依據事實回復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檢附○○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18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經查該函文並未否定人體血清蛋白注射劑與血漿注射劑皆屬「albumin 注射劑」，與該署認定並無歧異。 2. 申請人所詢人體血清蛋白注射劑與血漿注射劑是否屬相同藥品乙事，查此二品項之主成分均含有 albumin，皆由人類血漿製備，臨床用途相當，故申報使用時應符合藥品給付規定「第 4 節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之 4.2.1 Human Albumin 規定，業經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8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1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2 年 2 月 1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在案。

3. 申請人稱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字第 000 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人體血清蛋白注射劑與血漿注射劑，非屬相同藥品，適應症亦不同，但健保署認定相同等語乙節，查該判決書所載「顯見梁○○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住院期間，並無前開藥品給付規定 4.2.1.1.(2) 所定肝硬化症、腎病症候群、嚴重燒燙傷、肝移植、蛋白流失性腸症、嚴重肺水腫、大量肝切除之適應症，不符合藥品給付規定，自不得請求○○○○提供 Human Albumin 藥品。」及「至梁○○於 102 年 1 月 4 日發生敗血性休克，符合藥品給付規定 4.2.1.『1.(1) 休克病人擴充有效循環血液量：II、70 歲以上老人，無法忍受太多靜脈輸液』之要件，○○○○於同日申請健保給付 A 白蛋白，則與規定相符。」，並非如申請人所述法院係認定人體血清蛋白注射劑與血漿注射劑，非屬相同藥品，適應症亦不同，但健保署認定相同等語，併予敘明。

4. 綜上，申請人本次向該署反映已故眷屬○○於○○○○○醫院醫療爭議事由，仍屬同一事由，且所提事證，與該署認定並無歧異，嗣後申請人再度來函內容屬同一事由者，且未有新事證，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署將不予處理。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18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食藥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及藥品仿單，主張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強詞奪理，包庇○○○○○醫院云云，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並申請閱覽卷宗。

三、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

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有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僅係健保署再次向申請人說明人體血清蛋白注射劑與血漿注射劑是否屬相同藥品之答覆，並說明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字第 000 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內容，核其內容乃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向本部申請閱覽卷宗一節，本部業以 112 年 11 月 1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閱覽健保署可供閱覽之卷宗資料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